



一個基督教同學的話

文 珠

「陳同學，您來了，請坐，請坐，一個寂靜的早晨，我正在寫東西，忽然來了一個同學，我熱誠地招呼他在斗室中坐下，隨即獻他一杯茶。」

「謝謝您，您太客氣了。」他說着，眼睛却釘着攤在寫字枱上的稿子：「啊，您真用功呀！」

「那裡，那裡，今天是假期，隨便寫點東西吧了。」我一面說着，一面打開書櫃抽出幾本書來，遞給他說：

「這是用語體文字的，內容比較一般佛經來得顯淺而通俗，我相信您一定看得懂的。」因為昨天在課室裡，他向我要了一份覺世佛刊後，便與我談起佛學來，同時問我，在香港，可以到甚麼地方聽佛理。當時，我真不知道應該怎樣回答他，甚麼地方。志蓮？蓮社？是的，那裡現在正開着法會的啊，但那種大座式的講法，那些玄之又玄，妙之又妙的大道理？他聽得懂嗎？他會發生興趣嗎？不，決不，前車可鑒，我不能使這個想聞佛法的初機者失望。（因為有一次，我想啓發趙小姐的善根而勸他到某寺去聽經，可是，結果不但沒有啓發她的善根，反而退失了她的初心，雖說，這是她本人沒善根所致，但那種機械式的講座，那種高深的教理，枯燥的論調，沉悶而死寂的空氣，嚴肅而冰冷的態度，是否適應青年人的心理？是否能夠吸引一般會受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是否能夠激發時代青年的學佛興趣？這些都是值得每個弘法者的反省，和進而謀求改善的）。當我認識此路行不通的時候，我不敢再貿然介紹他到甚麼法會去，因此，我告訴他聽經的地方有是有的，而且很多，不過不是白天，便是晚上，（他白天工作，晚上讀書，除了週末和星期很少有空的）恐怕他的時間是不許可的，有空，還是自己看點佛經好。但他說：佛經太深奧難

懂了，所以一向不敢過問，於是我請他有空到這裡來，借幾本比較顯淺的佛書去看！

「詹同學，我很坦白告訴您，我是一個基督教徒，他的話使我有點意外，因為我想不到一個基督教徒，會發生研究佛學的興趣，但我們仍抑制着自己的驚奇，聽他說下去：

「但，我的受洗，並不是出乎我的本衷，而完全是由於環境的造成，因為我最初逃難到香港時，人海茫茫，舉目無親，使我益覺人生的孤苦與淒清，空虛與無寄，後來偶然遇見了一個牧師，我就這樣被他拉去聽道，甚至受洗作爲一個基督教徒了。」他稍停一下，接着又說：

「可是，我越來越覺得基督教的道理是那麼膚淺，神秘，沒有多大的理由存在，相反，佛教的真理却是高超而深奧的，像詩人王國維，文豪蘇東坡，以及歷史上很多有名的學者，都與佛教發生關係，所以，我很想找一個機會研究佛學，尤其我們讀歷史系的人，更用得着佛學的，可是，我又每每因爲佛學太深奧，不易懂，而不敢去研究……，同時我又覺得佛教多少總帶有一點悲觀和出世的思想，好像你們出家人一樣，與社會總是那麼隔膜？」他用懷疑的眼光注視着我：「我這樣說，您不會生氣吧？」

「不，我不會生氣的，也不應該生氣，過去，基督教徒與佛教徒之間，總是建築着一道異教的籬笆，甚而爲了爭取教徒而互相攻毀，我覺得這是最不對的，我們既然彼此都是爲了追求真理和群衆的福利，我們爲甚麼要「同行如敵國」般仇視呢？至於真理的高下，並不是由於個人主觀的拗執和惡意的批評可以判斷的，何況任何宗教都有他的特點，同時也有他的短處呢？所以，我認爲一個真正爲了真理和群衆的宗教徒，是不應該因彼此的信仰不同而歧視的，尤其是我們曾經接受過高等教育的時代青年，更應該趕快地拆去前

人建下的籬笆，友誼而親善地互相研究，互相策勵，以取其長，捨其所短才對，您說是嗎？」我很親善地發表我的意見，他似乎很感動地頻頻點頭，表示贊同我的說法，於是我又繼續說：

「至於佛教的思想，並不是消極或出世的，相反，却是由消極而跨進積極，由出世而入世的人間，佛陀創教的本懷是爲了救世，佛陀說法的鵠的，也是爲了救人，甚至永遠永遠本著「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精神去捨己利群，雖然，佛陀說世間一切法是無常的，苦的，空的，無我的，但另一方面，佛陀曾經告訴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真常的，快樂而永恆的真理生命，並且鼓勵我們就在這無常的，苦空無我的現實中，去發掘去開拓我們真常而快樂的眞生命，使人類爲了眞生命而背惡，而面善，誰說，佛教是消極的呢？」

然則，佛教所說的涅槃，和極樂世界，不是出世的嗎？」他反問我。

「不錯，佛教的最高境界就是涅槃，但涅槃並不是一切皆空，雖然，涅槃的境界是超出現實的一切，但一位達到涅槃境界的聖者，絕對不會自我陶醉地沉緬在這涅槃的享受中，反能駕涅槃海裡悲智的慈航，再轉來這惡濁的世界裡救化衆生的，所以我說，佛教是由出世而入世的，至於極樂世界，那是有事相和理性的分野，理性的極樂，是「唯心淨土，自性彌陀」的，並不是離開這複雜的社會，另找一個極樂的淨土，而是就在這醜惡的現實中去淨化身心淨化社會和人群，變醜惡的人生變爲極樂的人生，使醜惡的世界，變爲莊嚴的極樂世界，所以，一個真正的出家人，絕不是爲了逃彼現實，而是爲了改造現實，並不是爲了自己清閒的享受，反而是爲了所有衆生的幸福，因此，他們願意放棄個人的享受和家庭的負擔，以便把全部時間和精力去爲真理和人群服務，希望換取更多人的幸福……」我很鄭重地向他解釋。

「啊，照你這樣說，您們出家的動機是好的

抱負也很偉大，不過在一般人看來，一個出家人無論在服裝上和生活上，都太不合群了，不是這樣要不得，那樣要不得，就是這樣不可以，那樣不可以，誰樂意接近您們，聽您們的道理？何況人總是感情的動物，在工作之餘，誰不須要家庭的溫暖呢？我以為爲了真理，是用不着出家的，應該和我們一樣接近群眾，慢慢地把道理說給人家聽，使他們自動地放棄個人的私慾，共同去爲人類的幸福着想，不是比出家還要好嗎？好像我一樣，我自己不說，誰知道我是一個基督教徒呢？他的話似乎很對，但我以為未必盡然，所以說：

「一個虔誠的宗教徒，是用不着掩飾自己的信仰的，雖然說，與世人無異地深入社會去比較方便得多，但每一宗教都有他的特式和儀表的，基督的牧師，天主的神父，不是代表着基督和天主的特式嗎？同樣，出家人是代表佛教的特式了，何況佛教徒中有出家有在家，有小乘也有大乘之分呢？在家的居士們，或大乘的菩薩們，不也是以爲，而且是時刻深入人群中潛移默化，捨己爲群嗎？」

「但，我覺得佛教在入世工作方面表現得不够積極，比方說，基督教到處，辦福利，使貧苦的學生獲得教育的機會，使生活無寄的人群，獲得救濟與援助，雖然說，這是物質的誘惑，但始終不能抹煞它對人類社會的貢獻與福利的，但佛教在這方面就寂寂無聞了」他很自負地說。

「不，佛教不是也有教育的施設，和慈善機關的建立嗎？例如跑馬地的寶覺女中和附小，灣仔的中華佛教義學，九龍的志蓮義學，大埔的大光學校，沙田的慈航義學，青山的佛教義學，以及志蓮安老院，大光孤兒園，般若養老院，中華佛教贈醫所，那一所不是佛教創辦的免費學校，那一處不是佛教的慈善機關，在質方面比基督教是有過而無不及，不過在量方面不及基督教那麼普遍吧了，但這並不是佛教的消極所致，而是有着某種背景的關係，因爲香港是洋化的都市，不消說洋教是比較吃香的，何況基督教有英美教會

的經濟和英美政治力量的支援，更何況在某種力量控制下，一般人如不與教會發生關係，無論在職業或是接受賑濟方面，都會發生難題的，於是，一般人爲了解決職業上的困難，爲了領糧食包的方便，雖非所願也，但亦屈己應變，補充基督教徒了，是不是？」我說。

「對的，我不否認這是基督教發達和教徒激增的主要因素，但佛教爲甚麼不與政治發生關係呢？我認爲每一宗教都應該靠政治力量支持的，否則無法伸屈它底領域呀！」他的話顯然對佛教含有「落伍」的諷刺哩！

「佛教與一般急功好利的宗教不同，但求變化，並不爲本身的功利而運用手腕的，雖然，由於佛教的中心思想與我國文化之吻合，所以獲得歷朝皇帝之愛戴和擁護，使佛教在文化界的地位蒸蒸日上。而現在的，緬甸、泰國、高棉等一帶國家，當地政府不是崇奉佛教爲它們的國教嗎？還有，抗戰期間太虛大師的組織僧侶救護隊，和他本人對於政治的貢獻，以及目前臺灣的佛教，在政府領導下，共一立場同一陣地奮鬥，誰說佛教脫離政府而孤立呢？不過，目前中國佛教，不能像基督教一樣，獲得龐大政治力量的支援，那只是時勢的使然，所謂：此一時也，彼一時也，此一地也，彼一地也吧了！」我的辯護使他感到相當滿意，但他接着又提出另一問題來，他說：

「詹同學，恕我唐突地問一句，您們專門替死人誦經超度，而且燒大量的元寶臘燭和那一類紙紮的東西，這究竟是甚麼意思呢？」好不利害，他居然找到佛教的痛腳來，但我的責任感是要我爲佛教辯護的，所以我說：

「啊！佛教並不是專門替死人念經超度的，雖然佛教中有超度之說，甚至有誦經的儀式，那不正等如牧師們對於喪家的祈禱吧了，牧師對於死大不也有那麼的一套嗎？佛教，是一慎終追遠孝慈兼顧的宗教，所以對於教徒眷屬的死亡，自然也有誦經超度的儀式了，但並不是整個佛教都是爲死人而存在的，所有佛教徒都是爲了專門替

死人念經而生存，等如不是因爲死人的祈禱而後需要牧師一樣，不過可惜佛教流傳到現在，已有二千五百年的歷史了，日久弊生，尤其在這生活維艱的社會裡，失業者多，得意者寡，於是一般失業遊民在謀生無計之下，便混跡佛門，偷生人世或假借佛教的招牌來營業謀生了，至於燒金銀衣紙和那些紙紮的東西，那不過是中國古代的民間習俗，並非佛教的創舉，一個真正的佛教徒對佛陀的景仰，只是心香一瓣或鮮花一束就夠了，那裡用得着這類近乎迷信的東西呢？可惜自佛教深入民間後，便被一般愚夫愚婦們將民俗迷信的帽子，戴到佛教頭上來，於是習俗相沿，直到現在，一般不明底蘊的人，便因此而目佛教爲迷信的了。」

「然則，佛教沒有教會的組織嗎？教會爲甚麼不運用權力去制止這些呢？」他很困惑地問我。

「佛教是自由平等的宗教，也是慈悲博愛的宗教，它不但尊重個人的自由，而且很慈悲地同情一般生活無告的人，所以就不運用權力去阻止那些爲生活而奔投佛門的可憐者了！何況，佛教是不慣運用權力的宗教呢」。話雖這麼說，但我的心總難免惶惶而不安的，因爲這正是佛教的毛病呀！

「那麼，你們佛教教會，平常幹些甚麼工作呢？我們基督教的教會是很多的，每個教會除了週末的賑濟，星期的傳道，和援助貧苦的學生，培植傳道的人才外，還有很多學校和福利會的設立，像我們一樣，有甚麼困難，可以向教會求援，我們若發展些甚麼事業，也可以得到教會的協助，詹同學，您呢，現在您求學的經濟是否教會的供給和支援？」經他這一問，我的得益加沉重「佛教會平常幹些甚麼工作」誰曉得呢？但我是一個佛教徒，我能不盡到最後的力量去爲佛教辯護嗎，於是感慨萬千地說：

「我是來自大陸的，平常很少與本港佛教會聯絡，所以目前香港佛教會的工作情形我不大清楚，但這次回國觀光，眼看到臺灣佛教會的組織

是很健全的，而住在臺灣的出家人，也異常的積極。例如每一縣每一區都有佛教支會，而支會的負責人又是那麼致力於文化教育慈善和佈教的工作，所以臺灣佛教，不但文化發達，教育普遍，和慈善林立，而且不是過去大陸佛教，或目前香港佛教所可能比擬的，關於我求學的經濟是自備的，用不着教會的供給——他似乎對我的經濟情形是非常注意：「白天另有工作吧？」他問。

「沒有」我簡單地答他。

「那麼您目前的生活靠甚麼開支呢？」他又問。

「以前是靠家庭和師長的供給——無論甚麼時候，我都不樂意談到自己的經濟問題，因為談及經濟我會感到自卑和渺茫，所以我淡然回答。可是他又追問。

「現在呢？」

「現在靠師友的幫忙」。

「那麼，目前經濟很困難吧？如果需要……」我知道他下面所要說的話：那是他的教會可以給我幫忙，因為我的身份是專學生，他可代向教會申請援助或「工讀」，所以連忙截斷他的話說：

「不，不會十分困難的，我是一個佛弟子，不慣講究名利或享受，所以目前生活馬馬虎虎可以過得去，用不着他人的援助」，我那不為利誘的倔強，使他佩服地說。

「詹同學，我很佩服您的志趣和人格，因為在這物慾橫流的社會裡，一般人尤其是女性，大都貪慕虛榮和物質的臘取，誰不追求着個己的幸福，那個女孩子不為自己的享受而計劃，可是您竟能淡泊自守地放下個人的幸福與家庭的快樂，而去為一個更崇高，更偉大的理想而奮鬥，這是普通人做不到的」。

「那裡，那裡，這不過是佛陀給予我寶貴的指示吧了」，他的嘉獎使我更加慚愧：「我還沒有做到一個佛教徒應做的事呢！」

「是的，照您所講佛教的道理的確不錯，可惜沒有見之事實，我們所見到的，只是一些近乎

迷信的活動，教人對您們怎不誤會或輕視呢？」他的話充滿了真摯的同情。

「對，我承認這是佛教最大的缺點，所以我常對人說，今日的佛教，非來一次大改革不可」，我無限感慨地說。

「所以，詹同學，我希望您能努力把佛教真理的特長寫出來，同時也能檢舉出目前佛教的流弊與缺點，公佈於社會。雖然，您是不會為個人的名利着想，但這樣是可以轉移社會一般人對於佛教的視線，使人們對於佛教來一番重新估價，或可以獲得社會人士的支援，使您早日實現改革佛教的理想呢？」這是多麼忠誠的勸告啊，但我能毫不顧慮地去改造麼？我猶疑地說。

「謝謝你的勸告，陳同學，但第一我的文字不行，第二我對於佛教各方面的觀察，還沒有深刻而確徹的了解，這，這恐怕我還沒有力量去做呢！」

「不，您是做得到的，詹同學，您去做吧！我覺得我們生在這個時代的青年，每一個都應該有理想。有抱負，敢作敢為地去為整個社會人類設想的，您既然有這麼崇高的理想，那您就應該勇敢地，毫無忌憚地去一方面發揚光大佛陀的真理，另一方面努力取消佛教裡不合理的現象，使一般人知道佛教的好處，再看不到現在那種奇形怪狀，這種佛教才有前途啊，您說是不是？」他的話是那樣的認真而中肯，使我感動得不知道怎樣好：

「是的，是的，謝謝您的鼓勵」，我很感激地說。

「我也是一個富於理想而不滿現實的青年，所以在學校裡很少說話，想不到今天我們一談便談了二點鐘，啊！我該走了！」他站起來，我送他出外室揮揮手說：

「慢走，慢走，改天見！」然後回到斗室來胡思亂想：當我想到平常那些基督教徒的氣傲逼人，對佛教又是那麼輕視和嘲笑時，使我懷疑他的話是否真誠？

「是的，是真的，因為他的態度是那麼真摯

而誠懇」。我自己告訴自己。

「那麼，我們今天所談的話，是值得每一個弘法者的參考了？是的，他的話是值得我們的研究和反省的。比方說：他自己承認基督教的教理比不上佛教的真理，但他為甚麼不信仰佛教而願意作為基督教徒呢？這當然是佛教的宣傳力不夠，對於逃亡的知識份子沒有絲毫的恩惠，而且很多地方是迷信得可以的，那麼，一個逃亡的知識份子，為了生活，為了理想，只好委身教會，幹着其他福利社會的工作了，那麼，今後的佛教，欲想爭取知識青年，進而借用青年們如火如荼的熱力去推動佛教的話，是不是應該改變一面對青年冷淡而嚴峻的態度？是不是在弘法方面應該改變方針，注意青年人的興趣，迎合青年人的心理，顧慮到青年人的時間？是不是應該實踐佛陀：「先以欲勾牽，後引入佛慧」的方便法門？這是值得我們考慮之一。

其次，他雖然承認佛教的真理比較基督的高超，但另一方面又懷疑佛教是消極的，出世而迷信的，這是甚麼道理，這當然是因為佛教徒的行為不夠積極，思想不夠前進，一般出家人與社會人混過於隔絕，而且在佛教團體裡參雜了不少魚目混珠，借佛營生之徒，而弄得佛教烏煙瘴氣，迷信疊出所致。那麼，我們為了解除一切人對佛教的誤會與曲解。是不是應該積極展開佛教濟世益群的工作？是不是應該前進地隨着思潮邁進，剝去出家人與人群隔膜障礙，是不是應該來一次整理內部，肅清不良份子的運動？這是我們應該考慮之二。

最後，他說他的教會是如何的積極去幹福利的工作，而問我們的教會平常作些甚麼？臺灣的佛教雖然很多地方還不够理想，但在大德們的住持之下，成績表現得大致不錯，但香港的佛教會，平常幹些甚麼工作呢？連我自己也不知道，或許我是井底蛙呢？還是佛教會的豐功績績還沒有發表出來？是值得人懷疑的，但不管怎樣，往者已矣，來者可追，今後為了咱們的面體不再受異教徒的輕視，為了發揚光大佛陀慈悲濟世



從四大五陰之無我義以顯佛教之勝用

——泉慧法師講于夏威夷中華佛教總會——

題 前

佛教謂宇宙萬物，不論有情無情，皆從四大假合，五陰緣成，既稱假合與緣成，則其原無實體，唯有妄相，妄相性空，何有實法可得？因四大五陰之法，迷真心而幻起，唯識之所現，非實有四大五陰之法可得。眾生癡迷失智，不識唯心妙義，更不知緣起無我之真理，遂於此四大本空，五陰寂滅之妄法中，執為實有我之身心，即妄認四大假合為自身相，分別六塵緣影為自心相，非我計我。因有我故，求我舒適，為我着想，不擇手段，損人益己，乃至爭名奪利，展翫圖強，逞英雄，道好漢，只許從心，不能逆意，為肥自我，層層擴展，無有止境，作惡多端，不肯為善，等到一息不來，結果萬般帶不去，唯有業隨身，苦海升沉，三途往返，墮落原因，其過在我。故佛廣談唯心，詳明緣起，無非顯明無我之理，令彼執我眾生，服此無上醫王之法藥，以破無始堅固之執障，得到法身自在之健康，達到永息輪迴之樂趣。

四大之分析

四大，即地水火風，各有其性，如地以堅為性，髮毛爪齒，皮肉筋骨，皆地大所攝。水以濕為性，如膿血涕唾，大小便利，皆水大所攝。火以煖為性，如身之煖氣往來，皆火大所攝。風以動為性，如行來進止，俯仰屈伸，皆風大所攝。因此四法，能周徧一切色法，故稱為大。亦名四大種，為諸色法所依，及能生一切色法，所有色法不出四大故。或分為有識四大，與無識四大二種。如父母所生之正報色身，雖屬四大，若無心法與之和合，則四大色法，本屬無情，不能分別覺知，要與心法和合，方覺痛癢，是單約色心

和合之有情而論，名有識四大。外之山谷大地，江湖溪川，焚燒之火，轉移的風，因不能起分別作用，且互不相知，名無識四大。有識之四大，名內四大。無識之四大，名外四大。內四大是正報。外四大是依報。依正二報，不離四大。又四大因體性不同，須要調和，不能增減，倘有不調，便會生病。如地大增盛，就有骨痛頭痛等病。水大不調，會生腫脹。火大熾然，遍身發燒。風大不和，則動轉不靈，或半身不遂。故四大相察，如四毒蛇，同居一處，一有打鬪，便會死傷。四大不和，能生種種疾病過患，其情亦復如是。

五陰之研究

五陰，亦名五蘊，陰以蓋覆為義，蘊以積聚為義，謂有色受想行識之五種有為法積聚，成一幻身，能蓋覆無為真如妙理。又陰者殺也，有色等五法積聚，能殺行者法身慧命，使流轉生死故。色者質礙為義，指前五根及前五塵，通名色法。眾生有此色質之身，處處為礙，不能通過障礙之物，為色身所累墜。故色陰以堅實為性，起碍為業。廣五蘊論云：「云何色蘊，謂四大種，及大種所造色」。受者，領納為義，六根對六塵，依六觸因緣，而生六受，謂眼觸所生受，耳觸所生受，舌觸所生受，身觸所生受，意觸所生受。又領納順境，稱心適意，便生樂受；於違境拂心逆意，便生苦受；若俱非境，不苦不樂，便生捨受。故受以領納順、違、俱非、境相為性，起愛為業。廣五蘊論云：「云何受蘊，受有三種，謂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樂受者，謂此滅時，有和合欲。苦受者，謂此生時，有乖離欲。不苦不樂受者，謂無二欲」。想者，取像為義，於前塵苦樂之境，起諸想相，屬第六意識，其作用

的本懷，為了集中人力物力以發展教會的力量，是不是應該來一次整理會務加強組織促進團結？是不是應該加緊搜集人材或栽培人材？這也是值得我們考慮的啊！

如果說，青年是佛教的新血液的話，那麼我們為了吸收新血液，就應該有佛教青年會的組織，利用新的方法，新的資料——週末演講，星期座談，季節旅行……新的活動來引起青年們學佛興趣了。

如果說：一般人對佛教的誤會與曲解，是足以障礙佛教的發展的話那麼我們為了解除人們的誤會就應該一方面積極宣傳真理，一方面努力取消迷信的現象了。

如果說：佛教會是教徒的中心力量，是推動佛教的機構，而且是佛教前途所繫屬的話，那麼就不應該老是癱瘓地，毫無振作與表現地沉淪，而要有朝氣，有魄力有熱誠地肅內整外，為佛教慧命而宣傳，為佛教救世而工作，為佛教幼苗而灌溉了。

這是陳同學的一番話所引起我的感想，也是我個人的願望，而且在這送舊迎新的當兒，我更希望香港的佛教會及早醒覺，隨作春雷的來臨，而一鳴驚人，那麼，不但是佛教會佛教徒的光榮，而且是一般青年的幸福呢！

四十七年一月四日寫於九龍忍辱書房

續收再版「防止犯罪專集」助印功德

菲律賓黃則燕居士合臺幣三百元。吳修齊居士三百元。蔣棠居士二百元。黃奎、黃涵兩居士各五十元。周家麟、邱周月華、林根培等居士各二十元。黃惠美居士十元。傅銘新居士二十四元。以上共收九百九十四元。合前二次共收六千二百六十五元六角。

初版六千本付五、三三五元。廣告費付三〇八元。再版四千本付二、五七一。共付八、二四元。(郵費共付八百餘元由本刊捐出不計在內)

除付尚不足一、九四八元四角。